

2021 年度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20
(二) 项目 2-业务费.....	2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4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4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3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4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51
附件 3: 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52

附件 4: 业务费 (本级) 项目绩效自评表.....	56
附件 5: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60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级) 绩效自评表.....	61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凉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凉州区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 2、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案件。
- 3、审理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
- 4、审判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凉州区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人民法庭行使指定管辖权。
- 7、监督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9、对凉州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10、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11、管理本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 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3、领导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14、负责本院涉诉信访工作。
- 15、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现有 25 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及乡镇人民法庭 14 个，分别为：黄羊人民法庭、武南人民法庭、高坝人民法庭、双树人民法庭、和平人民法庭、丰乐人民法庭、中坝人民法庭、张义人民法庭、永昌人民法庭、双城人民法庭、下双人民法庭、红星人民法庭、永丰人民法庭、清源人民法庭。

2、直属事业单位

本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部门收集整理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1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1年度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完成《2021年度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5473.70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6504.60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6434.1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92%。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99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表 3-1 和图 3-1 所示：

表 3-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9	98.90%
部门管理	20	19.69	98.45%
履职效果	50	42.41	84.82%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1.99	9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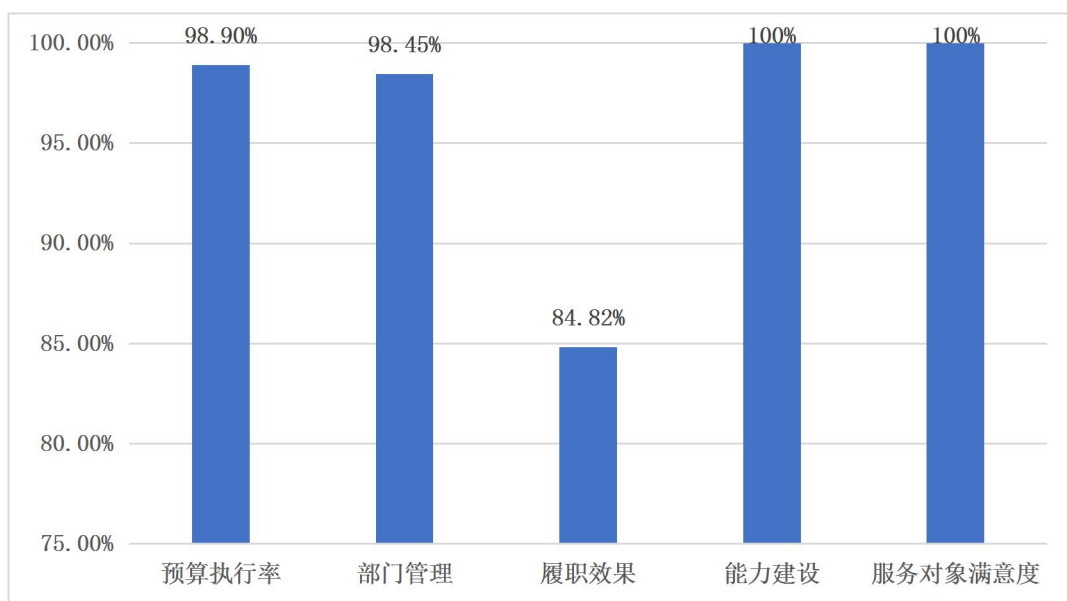


图 3-1 一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分析图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完善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加强审限监控，对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进行科学、合理、有序规范，狠抓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凉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积极服务美丽凉州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围绕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严惩刑事犯罪，加强民商事审判，妥善化解行政纠纷，加大执行攻坚。共受理各类案件 27221 件，办结 26268 件，同比分别增长 21.6%、12.2%，收结案件数量在全省法院排名均为第二；全面落实《甘肃省政法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平等保护国有经济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审结涉企纠纷案件 5754 件，执结 3967 件；认真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 33 件；人民法庭共办结各类诉讼执行案件 9389 件，占全院办结案件数量的 35.9%，进一步促进了平安凉州、和谐凉州、法治凉州、诚信凉州建设。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与时俱进加强干警的司法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广大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努力打造一支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实际完成情况：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开展疑难案件评析研讨等岗位练兵和专题培训活动 26 次，参与人数达到了 1500 多人次，全面提升法院干警的履职能力，实现了全员培训。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遴选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人民群众诉讼的有效开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开展普法宣传 265 场次，认真落实普法责任，依托法治副校长、志愿服务等载体，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76 场次，进一步营造了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4、目标四

预期目标：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司法救助机制。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通过开设“一站式”服务窗口，配置智能化自助服务终端，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在 14 个人民法庭实行代为审查立案制度，健全完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服务，推行网上开庭、网上调解，共办理网上立案 887 件、跨域立案 81 件，网上开庭调解 1024 件，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审结民生

权益类案件 3460 件，快审快执欠薪纠纷案件 151 件，为劳动者追回“血汗钱” 2000 多万元。积极回应购房者合理诉求，审结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案件 245 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经济确有困难的 4 案 6 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6.2 万元，确保生活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预算执行率

根据《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决算表》，我院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473.70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6504.60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6434.1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92%。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89 分，得分率为 98.90%。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69 分，得分率为 98.45%，具体如下表：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86%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12%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9.74%	3	2.69	89.67%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87.20%	3	3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44%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9.69	98.4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5070.65万元，实际支出数5012.7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86%。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433.95万元，实际支出数1421.3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12%。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29.05万元，实际支出数115.8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9.74%，控制率在100%以内，但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2.69分，得分率为89.67%。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550.90万元，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70.49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87.20%。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财务管

理规定（试行）》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2021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我院编制人数 216 人，在职人员 20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应为 94.44%，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

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 32 分，自评得分 29.84 分，得分率为 93.2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审结率	>=94%	88.65%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96%	89.41%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审结率	>=96%	91.5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审结率	>=89%	88.08%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	1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2 次	26 次	1	0	0%
产出数量指标 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场数	>=210 场	265 场	1	1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99%	70.41%	4	2.84	71%
产出质量指标 2-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98.62%	4	4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32	29.84	93.25%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刑事案件审结率: 我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刑事案件审结率 88.65%,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我院积极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以司法手段促进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切实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积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98.41%,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审结率: 我院不断加大行政争议诉前协调力度,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行政争议。行政案件审结率 91.50%,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审结率: 我院积极优化执行权运行机制,全面推行“大中心+小团队”的执行团队模式,进一步加强合作联动力度,加大失信惩戒威慑力度,确保各执行环节紧密相连,全力推进执行工作。执行案件审结率 88.08%,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信访案件办结率: 我院积极推进多元解纷机制改革,依法处理和

化解信访案件，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持续抓好信访工作，着力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已全面完成，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我院为贯彻“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确保干警忠诚干净担当、无私奉献，扎实推进岗位大练兵，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组织开展疑难案件评析研讨等岗位练兵和专题培训活动 26 次，参与人数达到了 1500 多人次，实现了全员培训，不断提升司法水平和业务能力。由于我院本年度加大了培训力度，组织开展疑难案件评析研讨等岗位练兵和专题培训活动，培训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 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场数：我院广泛开展法治宣传，认真落实普法责任，依托法治副校长、志愿服务等载体，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76 场次，共开展 210 场法制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了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在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保证裁判的公平、公正性的同时，重视审判质量管理，2021 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

为 70.41%，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办案法官对于诉讼当事人释疑调解的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忽视当事人的接受水平，语言过于专业化，当事人对判决原因不了解，导致盲目上诉。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2.84 分，得分率为 71%。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的装备已全部通过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高度重视干警能力的培养，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全年共组织开展培训 26 次，通过考核的方式不仅增强其知识储备能力，更加有利于提高其业务能力水平。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本年度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8.62%，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按照年度计划及时组织开展疑难案件评析研讨等岗位练兵和专题培训等活动，全面提升法院干警的履职能力，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完成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

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我院按照年度计划及时开展“法律八进”等法制宣传活动，严格落实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的原则，为法院工作安全、秩序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全年预算数为 6504.6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434.11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对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主要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开展，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6 分，自评得分 11.57 分，得分率为 72.3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48%	48%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68%	55%	4	3.24	81%
社会效益指标 2-裁判文书上网率	>=95%	68.50%	3	2.16	72%
社会效益指标 3-庭审直播率	>=34%	27.87%	3	2.46	82%
社会效益指标 4-一审案件陪审率	>=98	23.04%	3	0.71	23.67%
合计			16	11.57	72.31%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执行标的到位率: 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 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 加大财产保全力度, 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执行标的到位率 48%,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解结合, 妥善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商事案件, 保障其合法权益,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 55%, 未达到目标值,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 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 另一方面, 随着经济的发展, 复杂案件逐步增多, 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该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为 3.24 分, 得分率为 81%。

裁判文书上网率: 我院持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完善“四大公开平台”, 让司法更加阳光。本年度裁判文书上网 3978 份, 裁判文书上网率 68.50%, 未达到目标值, 主要原因是部分裁判文书涉及到保密无法公开。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为 2.16 分, 得分率为 72%。

庭审直播率: 我院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 本年度共开展庭审直播 926 场次, 庭审直播率为 27.87%, 未达到目标值,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部分当事人不愿意对案件进行庭审直播, 造成庭审直播案件的选择范围有限; 另一方面, 我院部分法官对庭审直播缺乏正确的认识, 认为庭审直播降低了法庭的严肃性, 故未引起足够的认识。该指标分

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2.46 分，得分率 82%。

一审案件陪审率：我院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多措并举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拓宽人民陪审员参审面，提高参审率。本年度我院一审案件陪审率 23.04%，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部分人民陪审员对参与陪审制度的意义和作用了解不够，对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认识不清，在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不愿参与陪审。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0.71 分，得分率 23.67%。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5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0%	1	0	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100%
合计			2	1	5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我院无获奖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 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开展疑难案件评析研讨等岗位练兵和专题培训活动,全面提升法院干警的履职能力,实现了全员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积极化解民商纠纷，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切实把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了基层；依法为案件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让困难群众都能打得起官司，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8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偏差原因：我院本年度加大了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开展疑难案件评析研讨等岗位练兵和专题培训活动，培训次数大于目标值的130%。

改进措施：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2、一审服判息诉率

偏差原因：我院部分办案法官对于诉讼当事人释疑调解的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忽视当事人的接受水平，语言过于专业化，当事人对判决原因不了解，导致盲目上诉。

改进措施：我院将及时为案件当事人判后释法答疑，并提高语言规范性，做到专业性与通俗性相结合，使法理清楚、透彻、易懂，加强案件诉讼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认可度、满意度和接受度。

3、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偏差原因：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杂案件逐步增多，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法律释明和法制宣传工作，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案件调解调撤，减少不必要的纷争；二是法官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调解能力，注意探知当事人的诉求，洞悉当事人的心理，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力争在日益复杂的民商事案件中做好调解撤诉工作。

4、裁判文书上网率

偏差原因：部分裁判文书涉及到保密无法公开。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继续做好裁判文书的公开工作，做到应上尽上，确保信息公开。

5、庭审直播率

偏差原因：一方面，由于部分当事人不愿意对案件进行庭审直播，从而造成庭审直播案件的选择范围有限；另一方面我院部分法官对庭审直播缺乏正确的认识，认为庭审直播降低了法庭的严肃性，故未引起足够的认识。

改进措施：主动向当事人宣传案件庭审直播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作用，耐心做说服工作；强化我院对庭审直播重要意义的认识，开展庭审直播引领活动，引导法院法官对庭审直播工作的开展。

6、一审案件陪审率

偏差原因：部分人民陪审员对参与陪审制度的意义和作用了解不

够，对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认识不清，在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所以不愿参与陪审。

改进措施：定期组织人民陪审员观摩法官办案的全过程，学习驾驭庭审，分析案件的能力，从而增强人民陪审员的实践感知。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181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93.82分，自评结果为“优”。

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日常维修(护)等费用，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条件，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案件受理数27221件，审结案件数26268件，开展法制宣传活动265次，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更好地维护了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达到公众认同，确保了我院本年底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下设产出、效益和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总分值90分，

得分 83.82 分，得分率 93.1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件)	>=15000件	27221件	5	4.31	86.20%
	法制宣传次数	>=5次	265次	3	0	0%
	审结案件数(件)	>=13000件	26268件	5	4.03	80.60%
质量指标	案件调撤率(%)	>=50%	55%	7	7	100%
	案件结案率(%)	>=90%	96.50%	5	5	100%
	一审后服判息诉率(%)	>=90%	70.41%	7	5.48	78.29%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8.62%	7	7	100%
	相关义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装备采购配备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情况	控制良好	100%	4	4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脱贫率	有效提高	100%	4	4	100%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效保护	100%	6	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定纷止争	有效提高	100%	5	5	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5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5次	0次	0	0	0%
	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和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0%	0	0	0%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保护	0%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跨部门协调度	高	100%	7	7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内部员工满意度	满意	90%	5	5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满意	90%	5	5	100%
合计				90	83.82	93.13%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案件受理数（件）、法制宣传次数和审结案件数（件）3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采用线上和线下受理案件的模式，减轻人民群众立案诉累，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27221 件；各类案件基本全部审结，共审结案件 26268 件；我院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本年度共开展法律宣讲活动 265 次。该指标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为 8.34 分，得分率 64.15%。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案件调撤率（%）、案件结案率（%）和一审后服判息诉率（%）3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妥善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可调节案件，案件调撤率为 55%；我院严抓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27221 件，办结 26268 件，同比分别增长 21.6%、12.2%，结案率为 96.50%；我院在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保证裁判的公平、公正性的同时，重视审判质量管理，2021 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70.41%。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为 17.48 分，得分率 92%。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审限内结案率、相关义务办理及时性和装备采购配备及时率 3 个三级指标，我院 2021 年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审限内结案率为 98.62%；我院依法对司法救助、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相关义务工作开展及时，让司法利民更有温度，

确保生活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认真执行司法救助制度，减轻了案件当事人诉累；我院按照年初计划及时补充装备，确保法院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指标：主要包括办案经费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81 万元，无结余资金。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扶贫工作脱贫率和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2 个三级指标，我院本年度积极开展扶贫工作，切实履行脱贫职责和义务，扶贫工作脱贫率为 100%；我院全面落实《甘肃省政法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平等保护国有经济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审结涉企纠纷案件 5754 件，执结 3967 件。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对重大涉企纠纷案件，采取分批执行、边运营边偿还债务等执行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依法保护国有资产，确保资金能够追回，执行到位。在有效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保障企业正常运转。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定纷止争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实施并完善多元化解纷机制，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导向，积极保障其合法权益，力求定纷止争、案结事了，为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全面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发展。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主要包括参加公益劳动次数、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和环保意识和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3 个三级指标，但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故此指标不赋分，亦不做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和跨部门协调度 2 个三级指标，我院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工作，对于案件立案、结案等环节质量进行案件质量监控，指出存在的问题及要求补正的内容，将其作为评查的依据，有效保证了法院案件质量；各部门协调度较高，在需求部门提出配合要求时，能够积极相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且质量较高。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内部员工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2021 年我院无论是在案件的审判上，还是在日常法庭环境的维护上，均圆满完成任务，我院内部员工满意度为 90%；本年度我院无论是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还是执行案件均达到年度指标值，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合法权益，获得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 90%。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案件受理数（件）和审结案件数（件）

偏差原因：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法律诉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案件的受理数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无法准确的进行预测，因此实际完成值较年度指标值过高，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根据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合理设置年度指标。

（2）法制宣传次数

偏差原因：年初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学习，根据年度法制宣传活动需求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

（3）一审后服判息诉率（%）

偏差原因：我院部分办案法官对于诉讼当事人释疑调解的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忽视当事人的接受水平，语言过于专业化，当事人对判决原因不了解，导致盲目上诉。

改进措施：我院将及时为案件当事人判后释法答疑，并提高语言规范性，做到专业性与通俗性相结合，使法理清楚、透彻、易懂，加强案件诉讼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认可度、满意度和接受度。

（4）参加公益劳动次数、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和环保意识和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偏差原因：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故此指标不赋分。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根据单位年度

重点工作计划以及产生的效益效果合理分析并设置年度指标。

(5) 绩效指标情况说明

在上报 2021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完善，但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绩效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保障法庭个数	14 个	14 个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水电运行通畅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员工满意度	≥ 90%	90%

①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 我院对 14 个人民法庭及时发放运维保障资金并开展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我院本年度水电运行通畅，办案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均达到验收要求，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和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及时，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修维护工作和水电供应，未对日常工作产生影响，达到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81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

②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及时维修维护设备设施，满足法院日常的办案需求，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达到年度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设备设施管护机制健全，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了我院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

③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1 年我院无论是在案件的审判上，还是在日常法庭环境的维护上，均取得良好成效，我院内部员工满意度为 90%，达到年度指标值。

（二）项目 2-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532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0.99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受理案件 27221 件，审结案件 26268 件，案件结案率达到了 96.50%，一审后服判息诉率达到了 70.41%，案件调撤率达到了 55%，促进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下设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总分值 90 分，得分 80.99 分，得分率 89.99%。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件)	≥15000件	27221件	5	4.31	86.20%
	法制宣传次数	≥5次	265次	3	0	0%
	审结案件数(件)	≥13000件	26268件	5	4.03	80.60%
质量指标	案件调撤率(%)	≥50%	55%	7	7	100%
	案件结案率(%)	≥90%	96.50%	5	5	100%
	一审后服判息诉率(%)	≥90%	70.41%	7	5.48	78.29%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8.62%	7	7	100%
	相关义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装备采购配备及时率(%)	及时	100%	3	3	100%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变动率	≤10%	39.19%	4	1.17	29.25%
经济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脱贫率	有效提高	100%	4	4	100%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效保护	100%	6	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定纷止争	有效提高	100%	5	5	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5	5	100%
生态效益	参加公益劳动	≥5次	0次	0	0	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	次数					
	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和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0%	0	0	0%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保护	0%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跨部门协调度	高	100%	7	7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内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100%	5	5	100%
合计				90	80.99	89.99%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案件受理数（件）、法制宣传次数和审结案件数（件）3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7221件，共审结案件26268件，均超过目标值的13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法律诉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案件的受理数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无法准确的进行预测。另外，我院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做到审理一案，宣传教育一片的目的，尽可能帮助人民在了解法的情况下减少犯罪活动，遏制犯罪动机。本年度共开展法律宣讲活动265次，但由于年初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13分，自评得分为8.34分，得分率64.15%。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案件调撤率（%）、案件结案率（%）和一审

后服判息诉率（%）3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妥善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可调节案件，案件调撤率为55%；我院严抓行政案件的受理，审判工作，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行政纠纷。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7221件，办结26268件，同比分别增长21.6%、12.2%，结案率为96.50%；我院在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保证裁判的公平、公正性的同时，重视审判质量管理，2021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70.41%。未达到年初目标，主要原因是我院办案法官对于诉讼当事人释疑调解的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忽视当事人的接受水平，语言过于专业化，当事人对判决原因不了解，导致盲目上诉。该指标分值19分，自评得分为17.48分，得分率92%。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审限内结案率、相关义务办理及时性和装备采购配备及时率3个三级指标，我院依法对司法救助、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相关义务工作开展及时，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审限内结案率为98.62%。另外，我院按照年初计划及时补充装备，确保法院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分值14分，自评得分为14分，得分率100%。

成本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控制情况1个三级指标，我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532万元。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我院繁重的办案业务工作需要和经费支撑，本年度我院申请办案经费较上年度资金增加了448万元。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1.17分，得分率29.25%。

（2）效益指标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扶贫工作脱贫率和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2 个三级指标，我院本年度积极开展扶贫工作，切实履行脱贫职责和义务，扶贫工作脱贫率为 100%；我院全面落实《甘肃省政法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平等保护国有经济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审结涉企纠纷案件 5754 件，执结 3967 件。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对重大涉企纠纷案件，采取分批执行、边运营边偿还债务等执行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依法保护国有资产，确保资金能够追回，执行到位。在有效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保障企业正常运转。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定纷止争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实施并完善多元化解纷机制，依法保障民生权益，有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全面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导向，积极保障其合法权益，力求定纷止争、案结事了，成效有所提高。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主要包括参加公益劳动次数、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和环保意识和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3 个三级指标，但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故此指标不赋分，亦不做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和跨部门协调度 2 个三级指标，我院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及时开展案件的立案、结

案等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补正，有效保证了法院案件质量；各部门协调度较高，在需求部门提出配合要求时，能够积极相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且质量较高。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编内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开展装备的购置工作，满足业务设备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减轻了我院编内人员的工作压力，确保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得到了编内人员的认可，编内人员满意度为 100%；2021 年我院干警办案业务水平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案件受理数和审结案件数

偏差原因：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法律诉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案件的受理数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无法准确的进行预测，因此实际完成值较年度指标值过高，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根据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合理设置年度指标。

（2）法制宣传次数

偏差原因：年初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学习，根据年度法制宣传活动需求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

(3) 一审后服判息诉率 (%)

偏差原因：我院部分办案法官对于诉讼当事人释疑调解的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忽视当事人的接受水平，语言过于专业化，当事人对判决原因不了解，导致盲目上诉。

改进措施：我院将及时为案件当事人判后释法答疑，并提高语言规范性，做到专业性与通俗性相结合，使法理清楚、透彻、易懂，加强案件诉讼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认可度、满意度和接受度。

(4) 办案经费变动率

偏差原因：为保障我院繁重的办案业务工作需求和经费支撑，本年度我院申请办案经费较上年度资金增加了 448 万元。

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案经费资金，确保年度工作的经费保障。

(5) 参加公益活动次数、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和环保意识和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偏差原因：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故此指标不赋分。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根据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以及产生的效益效果合理分析并设置年度指标。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662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总得分93.82分,自评结果为“优”。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费、邮电费、差旅费等资金支出,对法院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进行科学、合理、有序规范,狠抓审判执行工作,受理案件27221件,审结案件26268件,案件结案率达到了96.50%,一审后服判息诉率达到了70.41%,案件调撤率达到了55%,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工作的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下设产出、效益和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总分值90分,得分83.82分,得分率93.1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件)	≥15000件	27221件	5	4.31	86.20%
	法制宣传次数	≥5次	265次	3	0	0%
	审结案件数(件)	≥13000件	26268件	5	4.03	80.60%
质量指标	案件调撤率(%)	≥50%	55%	7	7	100%
	案件结案率(%)	≥90%	96.50%	5	5	100%
	一审后服判息诉率(%)	≥90%	70.41%	7	5.48	78.29%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8.62%	7	7	100%
	相关义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装备采购配备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情况	控制良好	100%	4	4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脱贫率	有效提高	100%	6	6	100%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效保护	100%	4	4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定纷止争	有效提高	100%	5	5	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5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5次	0次	0	0	0%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保护	0%	0	0	0%
	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和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0%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跨部门协调度	高	100%	7	7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员工满意度	满意	90%	5	5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90%	5	5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90	83.82	93.13%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案件受理数（件）、法制宣传次数和审结案件数（件）3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采用线上和线下受理案件的模式，减轻人民群众立案诉累，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27221件；各类案件基本全部审结，共审结案件26268件；我院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本年度共开展法律宣讲活动265次。该指标分值13分，自评得分为8.34分，得分率64.15%。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案件调撤率（%）、案件结案率（%）和一审后服判息诉率（%）3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妥善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可调节案件，案件调撤率为55%；我院严抓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27221件，办结26268件，同比分别增长21.6%、12.2%，结案率为96.50%；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决的无差错率，2021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70.41%，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我院办案法官对于诉讼当事人释疑调解的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忽视当事人的接受水平，语言过于专业化，当事人对判决原因不了解，导致盲目上诉。该指标分值19分，自评得分为17.48分，得分率92%。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审限内结案率、相关义务办理及时性和装备采购配备及时率3个三级指标，我院2021年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审限内结案率为98.62%；我院依法对司法救助、

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相关义务工作开展及时，让司法利民更有温度，确保生活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认真执行司法救助制度，减轻了案件当事人诉累；我院按照年初计划及时补充装备，确保法院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 100%。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主要包括办案经费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实际支出数均为 622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扶贫工作脱贫率和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2 个三级指标，我院本年度积极开展扶贫工作，切实履行脱贫职责和义务，扶贫工作脱贫率为 100%；我院加大涉黑恶财产执行力度，有效运用网络查控、悬赏执行等法律措施，做到应追尽追、应执尽执。对已生效的涉黑涉恶案件罚没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以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手段，在全国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依法保护国有资产，确保资金能够追回，执行到位。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定纷止争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妥善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可调节案件，定纷止争；依法保障民生权益，

有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全面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发展，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主要包括参加公益劳动次数、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和环保意识和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3 个三级指标，但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故此指标不赋分，亦不做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和跨部门协调度 2 个三级指标，我院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工作，对于案件立案、结案等环节质量进行案件质量监控，指出存在的问题及要求补正的内容，将其作为评查的依据，有效保证了法院案件质量；各部门协调度较高，在需求部门提出配合要求时，能够积极相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且质量较高，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审判执行职责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内部员工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开展装备购置工作，满足业务设备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内部员工满意度为 90%；本年度我院无论是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还是执行案件均达到年度指标值，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合法权益，获得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 90%。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案件受理数（件）和审结案件数（件）

偏差原因：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法律诉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案件的受理数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无法准确的进行预测，因此实际完成值较年度指标值过高，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根据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合理设置年度指标。

(2) 法制宣传次数

偏差原因：年初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学习，根据年度法制宣传活动需求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

(3) 一审后服判息诉率（%）

偏差原因：我院部分办案法官对于诉讼当事人释疑调解的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忽视当事人的接受水平，语言过于专业化，当事人对判决原因不了解，导致盲目上诉。

改进措施：我院将及时为案件当事人判后释法答疑，并提高语言规范性，做到专业性与通俗性相结合，使法理清楚、透彻、易懂，加强案件诉讼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认可度、满意度和接受度。

(4) 参加公益活动次数、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和环保意识和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偏差原因：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故此指标不

赋分。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根据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以及产生的效益效果合理分析并设置年度指标。

（5）绩效指标情况说明

在上报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完善，但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绩效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6.50%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70.41%
	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8.62%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效保护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50%	5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定纷止争	有效提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及时	100%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高	100%
	跨部门协调度	高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员工满意度	≥90%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①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严抓行政案件的受理，审判工作，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行政纠纷。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7221 件，结案 26268 件，结案率为 96.50%；我院本年度计划购置的装备均已完成采购，完成率为 100%；办案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执行到位，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我院积极开展法院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和采购装备的验收工作，保障了法院执法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和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决的无差错率，2021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70.41%；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办案法官对于诉讼当事人释疑调解的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忽视当事人的接受水平，语言过于专业化，当事人对判决原因不了解，导致盲目上诉。

时效指标：我院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审限内结案率为 98.62%；我院按照年初计划及时补充办公装备，开展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有效保障了我院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实际支出数均为 622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

②效益指标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我院加大涉黑恶财产执行力度，有效运用网络查

控、悬赏执行等法律措施，做到应追尽追、应执尽执。对已生效的涉黑涉恶案件罚没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以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手段，在全国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依法保护国有资产，确保资金能够追回，执行到位，达到年度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妥善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可调节案件，案件调撤率为55%；注重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为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导向，积极保障其合法权益，力求定纷止争、案结事了，成效有所提高，促进和谐发展，达到年度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各部门协调度较高，在需求部门提出配合要求时，能够积极相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案件评查制度开展工作，对于案件立案、结案等环节质量进行案件质量监控，指出存在的问题及要求补正的内容，将其作为评查的依据，有效保证了法院案件质量；积极开展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司法警察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安全及软件等设备的购置及维护工作，后期管护机制健全，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审判执行职责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

③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院积极开展装备购置和维修维护工作，满足业务设备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保障了办案办公效率，内部员工满意度为

90%；本年度无论是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还是执行案件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我院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依法开展刑事、民商事和执行等案件，保障社会公众合法权益，获得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 85%，达到年度指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5473.70	6504.60	6434.11	98.92%	10	9.89
	其中：基本支出	4212.70	5070.65	5012.72	98.86%	—	—
	项目支出	1261	1433.95	1421.39	99.12%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善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加强审限监控，对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进行科学、合理、有序规范，狠抓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为凉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积极服务美丽凉州建设。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围绕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严惩刑事犯罪，加强民商事审判，妥善化解行政纠纷，加大执行攻坚。共受理各类案件 27221 件，办结 26268 件，同比分别增长 21.6%、12.2%，收结案件数量在全省法院排名均为第二；全面落实《甘肃省政法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平等保护国有经济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审结涉企纠纷案件 5754 件，执结 3967 件；认真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 33 件；人民法庭共办结各类诉讼执行案件 9389 件，占全院办结案件数量的 35.9%，进一步促进了平安凉州、和谐凉州、法治凉州、诚信凉州建设。			
	目标 2：与时俱进加强干警的司法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广大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握社情民意的能			目标 2 完成情况：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开展疑难案件评析研讨等岗位练兵和专题培训活动 26 次，参与人数达到了 1500 多人次，全面提升法院			

	力，努力打造一支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干警的履职能力，实现了全员培训。				
	目标 3: 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遴选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人民群众诉讼的有效开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目标 3 完成情况: 我院开展普法宣传 265 场次，认真落实普法责任，依托法治副校长、志愿服务等载体，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76 场次，进一步营造了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目标 4: 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司法救助机制。			目标 4 完成情况: 我院本年度通过开设“一站式”服务窗口，配置智能化自助服务终端，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在 14 个人民法庭实行代为审查立案制度，健全完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服务，推行网上开庭、网上调解，共办理网上立案 887 件、跨域立案 81 件，网上开庭调解 1024 件，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审结民生权益类案件 3460 件，快审快执欠薪纠纷案件 151 件，为劳动者追回“血汗钱”2000 多万元。积极回应购房者合理诉求，审结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案件 245 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经济确有困难的 4 案 6 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6.2 万元，确保生活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86%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12%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9.74%	3	2.69	达到目标值。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87.20%	3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44%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审结率	>=94%	88.65%	3	3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96%	89.41%	3	3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审结率	>=96%	91.5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审结率	>=89%	88.08%	3	3	
			产出数量指标 5-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6-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	1	
			产出数量指标 7-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2 次	26 次	1	0	我院本年度加大了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开展疑难案件评析研讨等岗位练兵和专题培训活动，培训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
			产出数量指标 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场数	>=210 场	265 场	1	1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99%	70.41%	4	2.84	偏差原因：我院部分办案法官对于诉讼当事人释疑调解的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忽视当事人的接受水平，语言过于专业化，当事人对判决原因不了解，			

								导致盲目上诉。 改进措施：我院将及时为案件当事人判后释法答疑，并提高语言规范性，做到专业性与通俗性相结合，使法理清楚、透彻、易懂，加强案件诉讼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认可度、满意度和接受度。
			产出质量指标 2-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98.62%	4	4	
			产出时效指标 2-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48%	48%	3	3	
			社会效益指标 1-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68%	55%	4	3.24	偏差原因：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

								<p>强，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杂案件逐步增多，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p> <p>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法律释明和法制宣传工作，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案件调解调撤，减少不必要的纷争；二是法官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调解能力，注意探知当事人的诉求，洞悉当事人的心理，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力争在日益复杂的民商事案件中做好调解撤诉工作</p>
			社会效益指标 2-裁判文书上网率	>=95%	68.50%	3	2.16	部分裁判文书涉及到保密无法公开。
			社会效益指标 3-庭审直播率	>=34%	27.87%	3	2.46	偏差原因：一方面，由于部分当事人不愿意对案件进行庭审直播，从而造成庭审直播案件的选择范围有限；另一方面我院部分法官对庭审直播缺乏正确的认识，认为庭审直播降低了法庭的严肃性，故未引起足够的认识。

								改进措施：主动向当事人宣传案件庭审直播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作用，耐心做说服工作；强化我院对庭审直播重要意义的认识，开展庭审直播引领活动，引导法院法官对庭审直播工作的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4-一审案件陪审率	>=98	23.04%	3	0.71	偏差原因：部分人民陪审员对参与陪审制度的意义和作用了解不够，对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认识不清，在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所以不愿参与陪审。 改进措施：定期组织人民陪审员观摩法官办案的全过程，学习驾驭庭审，分析案件的能力，从而增强人民陪审员的实践感知。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0%	1	0	偏差原因：我院本年度未获得任何奖项，故此指标不得分。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管理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80%	10	10	
合 计						100	91.99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法庭运维费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181	181	0	0	181	100%	93.82	
2	业务费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532	532	0	0	532	100%	90.99	
合计			713	713	0	0	713	100%		

附件 3：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	181	18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	181	18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 2、保障法院的重点工作。 3、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				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日常维修（护）等费用，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条件，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案件受理数 27221 件，审结案件数 26268 件，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265 次，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更好地维护了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达到公众认同，确保了本院本年底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			
指标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件）	>=15000 件	27221 件	5	4.31	偏差原因：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法律诉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案件的受理数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无法准确的进行预测，因此实际完成值较年度指标值过高，导致扣分。
		法制宣传次数	>=5 次	265 次	3	0	偏差原因：年初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学习，根据年度法制宣传活动需求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
		审结案件数（件）	>=13000 件	26268 件	5	4.03	偏差原因：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法律诉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案件的审结数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无法准确的进行预测，因此实际完成值较年度指标值过高，导致扣分。
	质量指标	案件调撤率（%）	>=50%	55%	7	7	
		案件结案率（%）	>=90%	96.50%	5	5	
		一审后服判息诉率（%）	>=90%	70.41%	7	5.48	偏差原因：我院部分办案法官对于诉讼当事人释疑调解的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忽视当事人的接受水平，语言过于专业化，当事人对判决原因不了解，

								导致盲目上诉。 改进措施：我院将及时为案件当事人判后释法答疑，并提高语言规范性，做到专业性与通俗性相结合，使法理清楚、透彻、易懂，加强案件诉讼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认可度、满意度和接受度。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8.62%	7	7		
		相关义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装备采购配备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情况	控制良好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脱贫率	有效提高	100%	4	4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效保护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定纷止争	有效提高	100%	5	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5次	0次	0	0	0	偏差原因：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故此指标不赋分。
		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和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0%	0	0	0	偏差原因：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故此指标不赋分。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保护	0%	0	0	0	偏差原因：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故此指标不赋分。
	可持续影响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指标	跨部门协调度	高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内部员工满意度	满意	9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	满意	90%	5	5	
总分						100	93.82	

附件 4：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	532	5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2	532	53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保障法院的重点工作，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				我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受理案件 27221 件，审结案件 26268 件，案件结案率达到了 96.50%，一审后服判息诉率达到了 70.41%，案件调撤率达到了 55%，促进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指标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件）	>=15000 件	27221 件	5	4.31	偏差原因：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法律诉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案件的受理数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无法准确的进行预测，因此实际完成值较年度指标值过高，导致扣分。
		法制宣传次数	>=5 次	265 次	3	0	偏差原因：年初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学习，根据年度法制宣传活动需求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
		审结案件数（件）	>=13000 件	26268 件	5	4.03	偏差原因：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法律诉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案件的审结数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无法准确的进行预测，因此实际完成值较年度指标值过高，导致扣分。
	质量指标	案件调撤率（%）	>=50%	55%	7	7	
		案件结案率（%）	>=90%	96.50%	5	5	
		一审后服判息诉率（%）	>=90%	70.41%	7	5.48	偏差原因：我院部分办案法官对于诉讼当事人释疑调解的

								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忽视当事人的接受水平,语言过于专业化,当事人对判决原因不了解,导致盲目上诉。 改进措施:我院将及时为案件当事人判后释法答疑,并提高语言规范性,做到专业性与通俗性相结合,使法理清楚、透彻、易懂,加强案件诉讼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认可度、满意度和接受度。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8.62%	7	7		
相关义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装备采购配备及时率(%)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变动率	<=10%	39.19%	4	1.17	偏差原因:为保障我院繁重的办案业务工作需求和经费支撑,本年度我院申请办案经费较上年度资金增加了448万元。 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案经费资金,确保年度工作的经费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扶贫工作脱贫率	有效提高	100%	4	4		

		标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效保护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定纷止争	有效提高	100%	5	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5 次	0 次	0	0	偏差原因: 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 故此指标不赋分。
			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和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0%	0	0	偏差原因: 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 故此指标不赋分。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保护	0%	0	0	偏差原因: 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 故此指标不赋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跨部门协调度	高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编内人员满意度 (%)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100%	5	5
总分						100	90.99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662	662	0	0	0	662	100%	93.82	
合计			662	662	0	0	0	662	100%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2	662	66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662	662	662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的开展，办案差旅费、办案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司法警察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安全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费、邮电费、差旅费等资金支出，对法院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进行科学、合理、有序规范，狠抓审判执行工作，受理案件 27221 件，审结案件 26268 件，案件结案率达到了 96.50%，一审后服判息诉率达到了 70.41%，案件调撤率达到了 55%，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件）	>=15000 件	27221 件	5	4.31	偏差原因：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法律诉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案件的受理数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无法准确的进行预测，因此实际完成值较年度指标值过高，导致扣分。
			法制宣传次数	>=5 次	265 次	3	0	偏差原因：年初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学习，根据年度法制宣传活动需求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
			审结案件数（件）	>=13000 件	26268 件	5	4.03	偏差原因：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法律诉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案件的审结数具有不可预测性，年初无法准确的进行预测，因此实际完成值较年度指标值过高，导致扣分。
		质量指标	案件调撤率（%）	>=50%	55%	7	7	
			案件结案率（%）	>=90%	96.50%	5	5	
			一审后服判息诉率（%）	>=90%	70.41%	7	5.48	偏差原因：我院部分办案法官对于诉讼当事人释疑调解的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忽视当事人的接受水

								平，语言过于专业化，当事人对判决原因不了解，导致盲目上诉。 改进措施：我院将及时为案件当事人判后释法答疑，并提高语言规范性，做到专业性与通俗性相结合，使法理清楚、透彻、易懂，加强案件诉讼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认可度、满意度和接受度。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8.62%	7	7		
		相关义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装备采购配备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情况	控制良好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脱贫率	有效提高	100%	6	6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效保护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定纷止争	有效提高	100%	5	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5 次	0 次	0	0	偏差原因：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故此指标不赋分。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保护	0%	0	0	偏差原因：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故此指标不赋分。	

			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和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0%	0	0	偏差原因：由于此项目工作本年度未产生生态效益，故此指标不赋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跨部门协调度	高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内部员工满意度	满意	9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90%	5	5
总分						100	93.82	